

#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浙江海宁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方国锋、行长何翔、财务负责人虞玲玲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章 公司简介

#### 一、本行简介

#####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宁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HaiNing 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简称：HaiNing DeShang County Bank 或 HDCbank）

（二）法定代表人：方国锋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海宁市海昌南路 329-337 号。

邮政编码：3144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https://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邓诗贝

联系电话：（0573）87008050 传真：（0573）87008050

#### **（五）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36 号 3 号楼 6 层 601 室

#### **（六）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93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0 人，占在岗员工的 21.51%；客户经理 21 人，占在岗员工的 22.58%；综合柜员 40 人，占在岗员工的 43.01%；大学及以上学历 78 人，占在岗员工的 83.87%；大专学历 15 人，占在岗员工的 16.13%。具有财会类、审计类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占在岗员工的 23.65%。

####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首次登记地点：海宁市海昌南路 329-337 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亿壹仟元整(¥21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25552057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57H333040001

### **第三章 经营概况**

####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3.08 亿元，较年初新增 3.57 亿元，增幅 37.54%；储蓄存款余额 11.40 亿元，较年初新增 2.65 亿元，增幅 30.25%；各项贷款余额 15.63 亿元，较年初新增 3.61 亿元，增幅 29.98%；五级不良率 0.73%；实现利润总额 1063.23 万元。

####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81805.71	147079.98	34725.73	总负债	161482.27	127599.97	33882.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11.50	7296.10	1515.40	各项存款	130777.82	95087.88	35689.94
存放同业	11425.42	13830.47	-2405.05	其中:对私存款	114017.25	87535.21	26482.04
各项贷款	156304.94	120253.18	36051.76	对公存款	16760.56	7552.67	9207.89
其中:涉农贷款	150701.39	114932.73	35768.66	所有者权益	20323.44	19480.01	843.43
小微企业贷款	137357.75	103868.48	33489.27	其中:实收资本	21000.00	2100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准备	297.13	297.13	0.00

###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9522.48	7652.15	24.44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9102.20	7338.45	24.03
营业支出		8371.12	6989.25	19.77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3617.32	2860.02	26.48
本年利润		1063.23	667.00	59.40
净利润		858.59	684.38	25.46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4.09	3.26	0.83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0.97	0.93	0.04
职工人数		93	88	5.68
股东人数		10	10	-
股本金总额		21000	21000	-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9735.69	111218.38	28517.31
资本净额		21943.56	20759.74	1183.82
资本充足率	≥10.5	15.7	18.67	-2.97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14.54	17.52	-2.98
清收不良贷款额		333.97	517.76	-183.79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1140.28	1138.69	1.59
不良贷款率（五级）		0.73	0.95	-0.22
不良资产率（五级）		0.68	0.85	-0.17
存贷款比例	≤100	119.52	126.47	-6.95
流动性比例	≥25	75.69	103.06	-27.37
备付金比例		1.88	1.88	0
固定资产比例		4.22	5.55	-1.3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3.96	4.67	-0.71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75	28.92	31.14	-2.22
利息回收率		98.24	98.91	-0.67
成本收入比	≤40	65.56	78.64	-13.08
资本利润率	≥2	4.31	3.58	0.73
资产利润率	≥0.2	0.52	0.53	-0.01

####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153947.37	117739.34	36208.03	98.49	97.91	0.58
关注类贷款	1217.29	1375.15	-157.86	0.78	1.14	-0.36
次级类贷款	259	277.91	-18.91	0.17	0.23	-0.06
可疑类贷款	881.28	860.78	20.5	0.56	0.72	-0.16
损失类贷款	0	0	-	0	0	-
不良贷款小计	1140.28	1138.69	1.59	0.73	0.95	-0.22
贷款合计	156304.94	120253.18	36051.76	100	100	-

####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38374.39	25176.45	13197.94	24.55	20.94	3.61
保证贷款	39992.75	34551.48	5441.27	25.59	28.73	-3.14
抵押贷款	77822.8	60516.25	17306.55	49.79	50.32	-0.53
质押贷款(含贴现)	115	9	106	0.07	0.01	0.06
合计	156304.94	120253.18	36051.76	100	100	-

####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556.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8.05万元，增幅251.69%；年末贷款拨备余额4389.72万元，较年初增加701.15万元，增幅19.01%，本年度核销贷款收回125.52万元。拨备覆盖率为384.97%，较年初上升61.04个百分点，拨贷比2.81%，较年初下降0.26个百分点，拨备提取充足。

##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汤亚利	820.00	820	670	0.52
海宁市元昌制衣有限公司	800.00	800	800	0.51
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	500	0.45
吴吉	670.00	670	670	0.43
顾海忠	530.00	530	30	0.34
沈伟锋	500.00	500	500	0.32
傅建忠	500.00	500	400	0.32
浙江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	0.32
海宁市硖石街道西环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500	500	0.32
海宁市硖石街道群利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500	0	0.32
合计	6020	6020	4570	3.85

##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授信数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期末贷款数	期末其他表内授信数	期末表外数(扣除保证金)
浙江瑞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及关联	900	4.10	500	0	0
海宁星吉家居有限公司及关联	870	3.96	870	0	0
海宁市明扬食品有限公司及关联	760	3.46	280	0	0
浙江钜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	625	2.85	625	0	0
海宁亚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及关联	470	2.14	470	0	0
海宁市威士利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	400	1.82	400	0	0
海宁市高博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	400	1.82	300	0	0
海宁新源电器照明有限公司及关联	380	1.73	376	0	0
海宁市周王庙镇漆立方工程服务队及关联	180	0.82	180	0	0
海宁市环游家具有限公司及关联	120	0.55	120	0	0
合计	5105	23.25	4121	0	0

## 九、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本行暂未开展银行承兑汇票、承诺、保函等表外业务。

## 十、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作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所得税等。

#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56304.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051.76 万元，增幅达 29.98%；贷款户数 3210 户，较年初增加 460 户。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150701.39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6.41%，较年初新增 35768.66 万元，增幅达 31.12%，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14 个百分点，顺利完成年度涉农贷款计划增量的 178.8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137357.75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7.88%，较年初新增 33489.27 万元，增幅达 32.24%，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26 个百分点。今年以来本行累计投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123357.36 万元，惠及辖内“三农”及小微企业 1797 户，贷款发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进一步为辖内涉农小微客户减费让利。

贷款结构方面，2021 年末，本行农林渔牧业贷款余额 4356 万元，较年初新增 991.9 万元，增速 29.48%；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 1155 万元，较年初新增 305 万元，增速 35.88%；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余额 100468.83 万元，较年初新增 28470.09 万元，增速

39.54%；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1776.54 万元，较年初新增 33853.28 万元，增速 34.57%；农户贷款余额 118913.68 万元，较年初新增 30255.47 万元，增速 34.13%；农户信用贷款余额 31904.36 万元，较年初新增 10918.59 万元，增速 52.03%。

贷款比重方面，2021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存量占各项贷款存量比重 96.41%；涉农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比重 99.21%；普惠型涉农贷款存量占涉农贷款存量比重为 87.44%；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量占涉农贷款增量比重为 94.65%；农村贷款存量比存量为 119.52%；农村贷款增量比存款增量 101.01%。

贯彻落实人行支农支小政策方面：2021 年度，本行累计获得“一万亿”再贷款资金共计 20400 万元，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共计 20795.57 万元，惠及辖内“三农”及小微企业共计 297 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38%。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目前仍有贷款余额的客户共计 234 户，贷款余额 16371.41 万元，2021 年末发生过不良贷款，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0；2021 年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贷款共计 29362 万元，惠及辖内“三农”及小微企业共计 297 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25%，获得普惠小微企业延期激励资金 268.1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目前仍有贷款余额的客户共计 276 户，贷款余额 28165 万元，2021 年末发生过不良贷款，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0；2021 年一至二季度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共计 6123 万元（若粗略估算，2021 年全年本行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11716 万元左右），惠及辖内“三农”及小微企业共计 92 户，借入成本为 0%，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73%，累计获得普惠小微信用支持计划无息资金 24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目前仍有贷款余额的客户共计 79 户，贷款余额 4761 万元，2021 年末发生过不良贷款，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0。

##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 **（一）优化信贷产品，满足农小客户群多样化融资需求**

海宁本地个私经济发达，小微企业主融资需求旺盛，本行前期开发的30万元“丰收小额贷”贷款产品已不能满足部分客户资金需求，故本行特向主发起行申请，将贷款额度从原有的30万元提升至50万元；同时，为满足海宁辖内部分优质的中高端客户的信贷需求，2021年11月本行又向主发起行申请开通“丰收创业贷”贷款产品，其最高授信额度可至100万元每户。上述两款信贷产品均可通过丰收互联实现随借随还、线上放款线上还款的功能。据统计，今年以来截止2021年12月末，本行累计发放随借随还贷款64586.51万元，贷款户数涉及2088户，其中采用手机银行、互联网等非柜面渠道放款的客户达1856户，占全部可使用线上渠道放款总户数的88.89%，大大提升了三农及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

### **（二）精准式助农扶贫，体现村镇银行社会责任与担当**

2021年以来，本行进一步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扶贫政策，助力农户脱贫致富，但由于海宁地处经济较发达地区，除少数外来务工人员金融精准扶贫名单当中外，辖区内本地户口均非国家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故本行在该方面的信贷投放较少。本行目前在金融精准扶贫方面主要依托于现有的“德农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德房贷”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等相关助农产品。但对凡是农户，特别是位于国家金融精准扶贫名单当中的借款人前来申请贷款的，本行积极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和优先满足“三个优先”政策，并予以利率优惠、适当调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等一系列帮扶措施以帮助其脱贫致富。同时，为突出“精准扶贫”的指导思想，本行要求各支行（部）在本次的宣传与服务活动过程中借力普惠金融走访活动，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的活动宣传主题，重点围绕低收入农户金融帮扶服务。

### **（三）加大互联网金融服务推广及普及力度，提升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便利度**

2021 年以来，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普惠金融信用体系增户扩面工程，站在实现信贷结构初步转型的全新起点上，本行迅速转变营销思维及服务方式，以“深化转型”为契机，针对信贷业务管理中、发展中的薄弱环节，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全行的普惠金融增户扩面工程，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一是联动限时办贷考核机制的督导及执行，通过日常普惠金融针对性走村入户的常态化快速服务，依靠现有技术，运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方式优化客户“白+黑”、“5+2”、“24 小时金融服务”体验感，依托互联网深推全行普惠金融工作，提升村镇银行在线服务水平。二是借力今年以来央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利率互换等优惠政策、结合《普惠金融推进方案》、《普惠金融示范村创建方案》、《全员营销考核办法》等考核机制的正向引领作用、围绕监管部门各项考核重点，把握普惠金融整体推进方向，加大了包括丰收小额贷款、丰收消费贷在内的随借随还类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推广力度，在扩大普惠覆盖面的同时确保本行信贷资金支农、支小、支实体实效，实现了本行涉农贷款中电子渠道放款等重点项目贷款的精准投放，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本行支农、支小、支实体、助力乡村振兴的初心和使命。

#### **（四）加大首贷、信用贷投放力度，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缓解农村“三农”及小微企业“首贷难”、无抵押无担保等“贷款难”困局，本行努力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承担社会责任，充分释放“支农支小”的决心和能量，在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和防控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对“首贷”、“信用贷”的投放力度。2021 年，本行今年累计新增首次贷款小微企业客户 84 户（含小微企业户，个体工商户户，小微企业主），首次贷款金额 4368 万元，首贷户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截止 2021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35391.9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542.29 万元，增速为 35.44%。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达 25.77%，进一步深化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贷款投放及利率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56304.94万元，较年初增加36051.76万元，增长29.98%，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7357.75万元，较年初增加33489.27万元，较年初增速32.24%，较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2.26个百分点，顺利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2778户，较年初新增431户，顺利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小微经营主体2778户，较年初增加431户，增长18.36%，有效助力了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本行2021年度累计投放贷款金额131742.18万元，涉及户数为1995户，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金额122907.36万元，占全部贷款投放的93.29%，惠及户数1796户。全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53%，较年初下降0.0036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加权平均利率为6.59%，较年初上升0.04%，在2021年度下半年无法申请低利率再贷款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基本做到了整体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上升，甚至有所下降，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水平，一定程度上切实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了还贷还息压力。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方面，2021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71%，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0.02个百分点，顺利控制在不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

#### (二) 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创新情况

##### 1. 坚定普惠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金融惠企政策

2021年，一方面本行积极落实各项金融惠企政策，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出台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等专项政策通知，确保本行有限的信贷资源全部流向实体经济领域。另一方面，借力精准化普惠金融宣传走访工作积极推进“金融指导员”、“双百双进”“三服务”活动等金融惠企活动。截止 12 月末，已为每一户市场主体配备金融指导员，实现“一对一”全覆盖；完成全年“三个 100%”目标任务（金融指导员配置率、信息维护率 100%、服务对接率 100%）；特别是在嘉兴市组织开展的贷款码银企对接推广应用专项劳动竞赛活动中脱颖而出（嘉兴辖内共 42 家金融机构参加），荣获先进集体称号（三等奖），且本行是嘉兴市辖内唯一一家获奖的村镇银行；此外，本行在 2021 年度的财政资金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存款招投标工作中取得了开业以来零的实质性突破（成功中标财政资金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 1.16 亿元），主要还是得益于本行在人行、银监、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类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中狠抓落实，也是对本行金融服务实体工作的肯定和鼓励。

## **2.开展专项融资，不遗余力助力辖内三农及小微企业提质降本**

### **（1）创新担保方式，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本行深知应收账款融资在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2021 年以来，为全面改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推进情况，本行管理层专门召开会议对应收账款业务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配套绩效考核办法，单列及增加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奖励及考核得分，以期进一步激发员工活力，积极推进本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开办。2021 年以来，本行累计发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36 户，贷款金额合计 7655 万元。

### **（2）深推无还本续贷，努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2021 年以来，为进一步简化无还本续贷业务办贷流程，本行进一步修订了“德续贷”管理办法，在明确授用信上报流程同时进一步下放支行用信权限，由原先的每笔上报修订为支行权限范围内简化流程，无需上报

审批的重要改革。办法修订后，本行在充分考虑存量信贷客户受疫情、受限产限电影响程度、财务状况、信用评级、还款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应续尽续”的原则上积极、主动帮扶辖内涉农小微企业进行无还本续贷周转，在加大该项业务的信贷投放力度及涉农无还本续贷覆盖面的同时大大减轻客户贷款到期时的筹资压力和资金调头成本。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今年以来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金额累计 18013.4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0784.4 万元，增幅达 149.18%，无还本续贷贷款户数 120 户，较去年同期增加 53 户，涉农及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覆盖面达到了 100%。

##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一是**认真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发挥风险“总闸门”作用，以信用风险为核心，组织和指导各机构做好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同时每月开展风险条线工作布置，落实风险条线信贷管控重点；**二是**根据风险监测等级情况，对不同风险等级客户进行差异化管理，强化对风险客户的管理，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三是**加强大额贷款信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大额贷款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关注其负债变化情况；**四是**强化不良贷款追究和处置力度。在落实责任人清收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落实总行部门及时进行跟踪，通过建立上下联动的不良清收工作机制，切实加强不良清收的监督和指导力度，提高清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五是**健全信贷操作中各项规范事项，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防控能力。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为防范本

行市场风险：**一是**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二是**始终坚持“立足本市域、服务社区村落、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秉承“社区化、村落化、小而专、农为先”的经营理念，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经营原则，突出本行金融服务重点；**三是**进一步加强对贷款业务的结构情况、担保方式、风险程度及收益趋势等开展内部分析，结合实际强化贷款利率管理；不断健全利率调整审批机制，进一步实现信贷业务风险与效益之间的正向比例关系。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同时每年定期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并对模拟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实行每日动态监测，应对和化解支付风险。**二是**对流动性风险实行动态监测和前瞻性监测，深化“四个一”监测机制，做到一日一测算、一月一分析、一季一压力测试、一年一应急演练，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提升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的实际效果。**三是**建立大额资金报告制度、大额贷款投放报告制度、大额存款变化报告制度，要求各机构严格贯彻执行，提前及时上报相关大额存贷款变动情况。**四是**加强对外宣传，提升本行知名度，积极开展组织存款营销，始终把存款组织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五是**合理安排信贷投放节奏，特别是有针对性的安排贷款不同到期时间，使每月均有适当金额贷款到期，提高流动性资产占比。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一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审计计划，开展各类审计检查项目，

提升内部工作质量,通过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探索有效途径及解决方法,从完善制度办法,优化操作流程上下功夫,保证本行各项操作流程更加合法合规;二是高度重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不断加强问题整改的常态化管理,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发生频次高、整改不利的人员与机构,加大问责处罚力度,促使屡查屡犯问题得到明显下降。三是常态化开展员工的行为排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业务操作能力。

##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股权结构

单位:户、万股、%

项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计
期初数	户数	0	0	10	10
	总股本	0	0	21000	21000
	占比	0	0	100	100
期末数	户数	0	0	10	10
	总股本	0	0	21000	21000
	占比	0	0	100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0	0	0	0
	总股本	0	0	250	250
	占比	0	0	1.19	1.19

### 二、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8750	41.667
浙江富豪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凌坚强	2100	10.000
海宁市邬氏布业有限公司	邬月平	2100	10.000
海宁市海纳家纺有限公司	沈雅平	2100	10.000
杭州源和燃料有限公司	许松传	2100	10.00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民良	1250	5.952
海宁市恒力现代纺织有限公司	杨思银	750	3.571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姚建华	700	3.333
海宁缔亿经编有限公司	虞敏杰	700	3.333
浙江成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云初	450	2.143
合计		21000	100%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875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41.667%,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股份冻结、质押。

### 四、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向股东海宁缔亿经编有限公司部分转让股份 250 万股，转让价格 250 万元。转让后，股东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00 万股，股权占比为 3.33%；股东海宁缔亿经编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00 万股，股权占比为 3.33%。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涉及内部人员中，有 10 名内部人的关系人与本行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涉及贷款户数 10 户，授信金额 1610 万元；同时本行于 2021 年开展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

###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1000	0	0	297.13	-1817.12	19480.01
本期增加	0	0	0	0	843.43	843.43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21000	0	0	297.13	-973.69	20323.44

### 七、主要股东情况

#### (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8750	8750	41.667
浙江富豪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凌坚强	2100	2100	10.000
海宁市邬氏布业有限公司	邬月平	2100	2100	10.000
海宁市海纳家纺有限公司	沈雅平	2100	2100	10.000
杭州源和燃料有限公司	许松传	2100	2100	10.00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民良	1250	1250	5.952

####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1.67%，股东及关联关系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最高41.67%，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人合计持股比例5%以上见下表。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7%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3%	45%

###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本行股东存在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 第七章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

####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0 名，全部表决权 210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所持有表决权 2100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等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议案投票表决及选举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会议由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朱雯婷、金漪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职责**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权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单位持股
执行董事	方国锋	男	1973.6	本科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0	0
执行董事	何翔	男	1970.11	本科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0	0
执行董事	何成松	男	1968.8	本科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0	0
非执行董事	黄根夫	男	1969.8	初中	浙江富豪达纺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	2100
非执行董事	虞国元	男	1982.11	大专	海宁缔亿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700

##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例会 5 次。

(1) 本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关于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准入规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设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合规负责人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等 8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意见)函等 2 项报告。

(2)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等 6 项议案；通报了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管的意见及整改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监事会意见函等 2 项报告。

(3)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选举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名单》、《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022 年授权方案（草案）》等 7 项议案。

(4)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等 3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意见函等 3 项报告。

(5)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关于成立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成立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草案)》等8项议案；通报了《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海宁德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现场检查的意见》及整改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等2项报告。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全面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1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等2项议案。

#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一) 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本行

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非职工监事	郑炜华	女	1976.3	本科	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副主任兼审计科科长
非职工监事	陈于农	男	1977.9	高中	海宁市海纳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工监事	邓诗贝	男	1990.7	本科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

##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例会 5 次。

（1）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意见函（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等 2 项议案。

（2）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监事会意见函（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等7项议案。

(3) 本行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4) 本行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监事会意见函(草案)》等2项议案。

(5) 本行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三季度工作报告(草案)》等4项议案。

## **2.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1) 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海宁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海宁德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行长	何翔	男	1970.11	本科	主持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分管财务、科技工作
副行长	何成松	男	1968.8	本科	分管风险合规工作
行长助理	沈晓强	男	1986.9	本科	分管业务工作

##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制度

1.《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海村银〔2021〕22 号）

2.《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支行（营业部）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海村银〔2021〕75 号）

3.《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人员 2021 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海村银〔2021〕58 号）

4.《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海村银〔2021〕54 号）

5.《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海村银〔2021〕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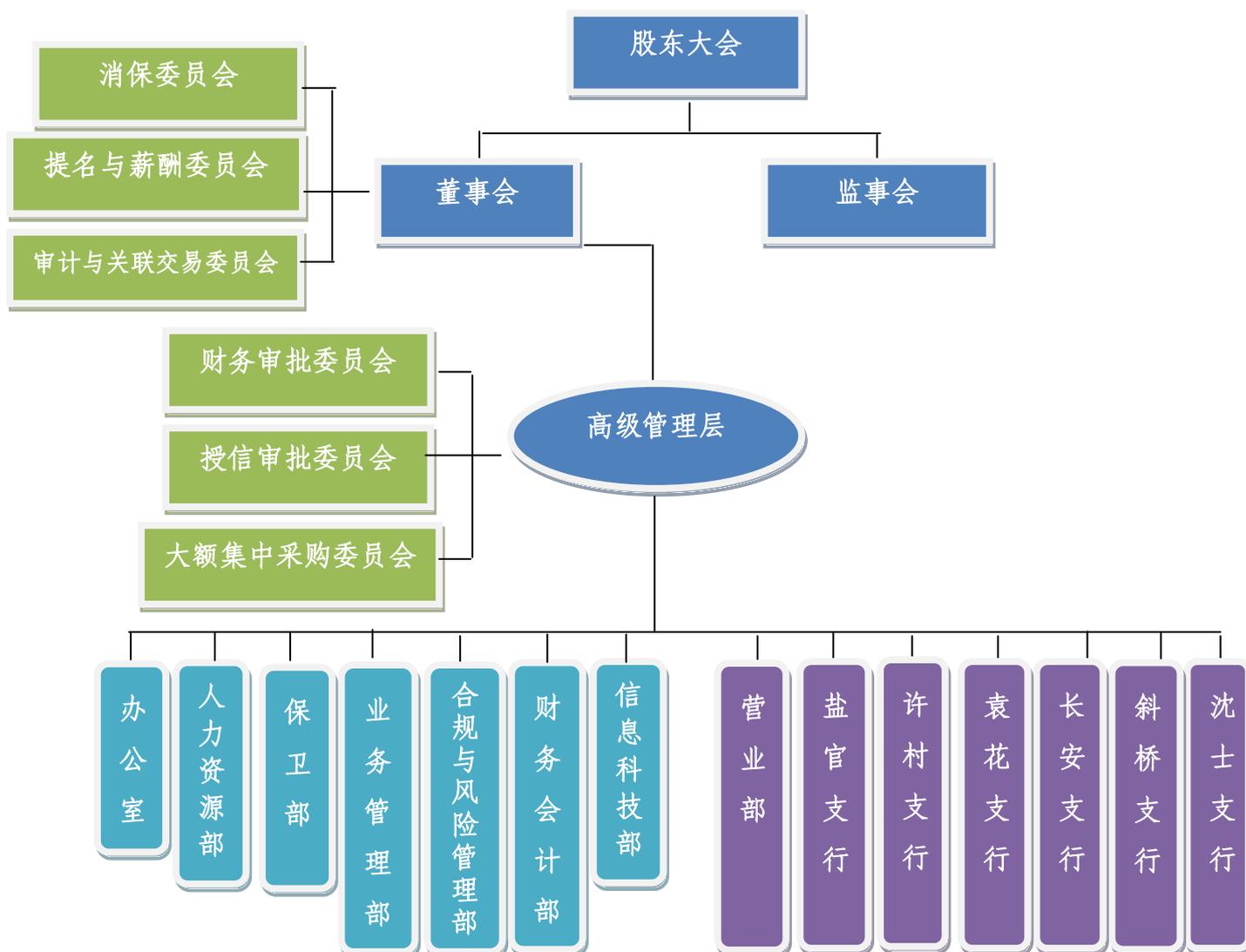
6.《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  
(试行)》(海村银〔2020〕164号)

## (二) 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164.31万元;本行无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 **(二) 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总行设有 7 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全辖 7 个网点，分别为总行营业部、盐官支行、许村支行、袁花支行、长安支行、斜桥支行和沈士支行。

##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社会创造价值。

## **第八章 重大事项**

###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报告期内，沈泳春辞去副行长职务，聘任沈晓强为本行行长助理。2021 年本行已完成换届。

## **第九章 附录**

一、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88,115,030.01	72,961,028.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三）	236,428,750.00	266,477,3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114,246,339.54	138,304,687.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六、（十四）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六、（三）	不适用	2,494,014.31	吸收存款	六、（十四）	1,361,467,447.44	950,878,768.13
其他应收款	六、（四）	24,347.15	28,585.74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4,487,600.54	6,067,222.9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六、（十六）	3,438,765.88	1,078,02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五）	1,522,299,853.53	1,165,646,100.27	应付利息	六、（十七）	不适用	47,163,549.57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1,668,197.61	3,634,88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六、（十九）	6,442,926.9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	786,914.04	617,615.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六、（二十一）	102,086.33	82,362.8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1,614,822,688.74	1,275,999,720.99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六、（二十二）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固定资产	六、（六）	76,797,849.51	81,638,946.70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六、（七）		96,586.00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六、（八）	6,383,681.74	不适用	永续债			
无形资产	六、（九）	21,369.92	26,109.97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	3,054,938.35	3,388,663.09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7,069,566.03	6,215,090.13	盈余公积			
其他资产	六、（十二）	44,080.68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三）	2,971,284.77	2,971,284.77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9,736,917.05	-18,171,19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34,367.72	194,800,090.66
资产总计		1,818,057,056.46	1,470,799,811.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8,057,056.46	1,470,799,811.65

董事长：方国锋

行长：何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玲玲

## 利 润 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56,539.96	43,187,134.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3,545.54	6,628,939.31
（一）利息净收入	六、（二十五）	52,594,824.14	43,046,380.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四）	130,882.11	53,085.20
利息收入		94,859,386.15	76,233,154.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五）	1,012,136.00	12,000.00
利息支出		42,264,562.01	33,186,77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632,291.65	6,670,024.5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二十六）	-213,568.69	-1,815.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六）	2,046,428.60	-173,780.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110.03	145,728.0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5,863.05	6,843,804.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3,678.72	147,543.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5,863.05	6,843,804.9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123,284.50	92.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六、（二十八）	152,000.01	142,476.20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41,142,994.42	36,558,195.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九）	1,056,889.38	1,014,197.6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	34,520,281.65	33,960,072.6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一）	5,562,039.79	1,581,524.7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二）	3,723.6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其他业务成本	六、（三十三）	60.00	2,400.00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5,863.05	6,843,804.97

董事长：方国锋

行长：何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玲玲

#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6,899,428.20	252,060,75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9,469.30	319,91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188,800.00	156,477,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469.30	319,916.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949,496.18	76,121,14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69.30	-319,9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82.12	1,410,11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43,006.50	486,069,319.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0,517,599.89	290,751,920.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599,046.69	63,224,673.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68,240.73	27,941,40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2,266.53	17,499,13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002.60	2,587,53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3,137.47	10,393,480.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48,200.53	412,398,13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5,194.03	73,671,18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4,663.33	73,351,264.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00,618.30	82,849,35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75,954.97	156,200,618.30

董事长：方国锋

行长：何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虞玲玲

#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2〕172号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宁德商村镇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宁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宁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宁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宁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长利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崇勇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5日